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桑銘忠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王聰儒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尚嶸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戊○○○

兼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己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被告 庚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

癸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被 告 A○○

B○○

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C○○遺產，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乙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之被繼承人C○○於民國82年12月7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兩造無法協議，亦無依法令或契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其餘被告均同意原告所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姊妹、(四)祖父母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

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4條第1款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(卷一第33~37頁)、戶籍或身分資料(卷一第49~89、673頁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卷一第91~94頁)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卷一第95~443頁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(卷一第457~522頁)、彰化銀行113年9月11日函(卷一第525~527頁，113年9月4日帳戶存款餘額新臺幣7595元)在卷可稽，除被告乙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視為自認外，其餘被告均同意原告所述及分割方案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並無依法令或契約而不能分割遺產之情形，惟兩造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即有理由。

三、分割方案：

(一)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(一)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(二)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，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

01 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但並不受當事
02 人聲明、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(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
03 46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)

04 (二)經查，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
05 房屋固屬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惟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
06 處分權，係所有權能之集合，得為讓與之標的，並具財產權
07 之性質，屬民法第831條規定之「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
08 人共有或共同共有」情形，得成為法院裁判分割之客體，是
09 上開房屋既為被繼承人C○○之遺產之一，兩造繼承取得上
10 開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自得就該事實上處分權分割。

11 (三)本院斟酌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共有人之意願、利益，認
12 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被繼承人遺產，僅係將土地登
13 記為分別共有，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亦仍維持分別共有，現金
14 依照應繼分比例分配，就兩造自認財產價值不高，現況不明
15 之編號27~32部分遺產，則由原告單獨取得，自行處理，毋
16 庸找補其他繼承人，尚屬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
18 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
19 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
20 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
21 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本院認訴訟費
22 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
23 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需
28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鄭郁慈

31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C○○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案

編號	財產	名稱、持分	分割方法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 (應有部分3/7)	依照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
2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全部	
3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 (應有部分24/32)	
4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全部	
5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全部	
6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 (應有部分126/540)	
7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 (應有部分126/540)	
8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 (應有部分4/10)	
9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 (應有部分1134/5400)	
10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 (應有部分1/4)	
11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 (應有部分1/8)	
12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 (應有部分1/8)	
13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全部	
14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全部	
15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全部	
16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全部	
17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全部	
18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全部	
19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全部	

20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全部	
21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 (應有部分1/4)	
22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全部	
23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地號 (應有部分1/10)	
24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 (應有部分1/10)	
25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 (應有部分1/4)	
26	房 屋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全部(未 辦理保存登記建物)	由兩造依照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分 別共有事實上處 分權
27	其 他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00○00地號相思 樹	由原告單獨取得
28	其 他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000地號洋麻	
29	其 他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000地號甘蔗	
30	其 他	承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000地號	
31	其 他	承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000○0地號	
32	現 金	1萬元	
33	存 款	彰化銀行沙鹿分行7,595元	依附表二應繼分 比例分配

02 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表(本院卷一第645頁)

03 備註：

一、C○○之次子D○○於67年9月16日死亡(先於C○○)，由其子女代位繼承(卷一第53頁)

二、C○○之長女E○○於98年4月10日死亡(晚於C○○)，由其夫G○○(嗣於104年10月20日死亡)、子女再轉繼承(卷一第35、67頁)。

三、E○○之次女F○○於110年3月14日死亡(晚於E○○)，由其子女再轉繼承(卷一第37、73頁)

編號	姓名、稱謂	應繼分
1	乙○○(C○○之三男)	1/6
2	丁○○(C○○之四男)	
3	戊○○○(C○○之次女)	
4	庚○○(C○○之三女)	
5	丙○○(C○○次男D○○之長子，代位繼承)	1/12
6	甲○○(C○○次男D○○之三女)	
7	辛○○(C○○長女E○○之長子)	1/30
8	己○○(C○○長女E○○之長女)	
9	A○○(C○○長女E○○之三女)	
10	B○○(C○○長女E○○之四女)	
11	壬○○(C○○長女E○○次女F○○之長女)	1/60
12	癸○○(C○○長女E○○次女F○○之次女)	